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提名吴建先生、施晓越先生、Antti Kaunonen先生、谢贵兴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议先生、沈蓉女士、葛仕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比例没有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议先生、沈蓉女士已按照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日，独立董事候选人葛仕福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作出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任期三年。股东大会将以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等额选举。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审查无异议后方可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方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400-808-9999及邮箱cis@szse.cn,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俞汉青先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俞汉青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独立、公正、客观地发表意见，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为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俞汉青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工作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